证券代码: 872798 证券简称: 宏大股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审议
保总
产的
过最
任何
象提
净资
提供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均应提交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均应提交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所称"交
	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事会应当予以配合。	董事会、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但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

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 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 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 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 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征 集股东投票权。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玄) 独中国证券收权管理部门协以证券市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他情形。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三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投资、 融资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三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投资、 融资事项。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董事会应当事先拟定会议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六条规定 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长须和办法应由总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应当遵守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 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 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况;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的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 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 书:

- (一)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
-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一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

得无故将其解聘

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 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